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文件

崇环评发〔2021〕16号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关于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 洗煤厂及储煤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 60 万吨/年洗煤厂及储煤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局务会议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现场勘查资料详实，评价依据充分，提出

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按评审意见和建议修改后，经批复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执行依据，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设计、建设和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

二、项目位于崇信县新窑镇周寨村周寨煤业公司储煤场内，计划新建全封闭式彩钢储煤棚 1 座，建筑面积 9000 m<sup>2</sup>；在彩钢棚内新建 60 万吨/年洗煤生产线 1 条，建设跳汰洗选系统、煤泥水处理系统以及运煤廊道，并配套抑尘喷雾、浓缩池、循环池、雨水收集池及环形水渠等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项目建设符合《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三、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场地平整、钢网棚搭建、地面硬化、沉淀池开挖及洗煤设备安装等。主要污染因素为扬尘、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设单位要以《报告表》为依据，规范施工作业行为，施工场地、运输道路必须适时洒水降尘，确保湿法作业；施工材料、物料运输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物料堆置场地应覆盖防尘布，运输车辆苫布遮盖严实，同时按批准路线和时限清运，遇到大风天气应避免作业。施工过程中应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施工中合理安

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及重大节日施工。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煤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新窑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建筑垃圾用于工程回填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运送至新窑镇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四、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储煤堆场煤尘、车辆运输扬尘、装卸起尘。必须在全封闭储煤场内设置自动旋转式喷淋洒水装置，喷头水雾覆盖整个煤堆表面，定期喷雾洒水，保持煤堆表层湿润，有效抑制煤尘污染；原煤装卸时，装载车应尽量靠近运输车辆，尽可能缩小装卸时的高差，同时进行喷雾抑尘；运输车辆车厢采取封闭措施，在车辆出口设置洗车台，及时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确保场区煤尘浓度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五、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煤生产废水、洗煤车间地面冲洗水以及车辆清洗水等。洗煤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通过浓缩池（ $\phi$  18m）、循环水池（3800m<sup>3</sup>，兼用事故应急池）加药絮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洗煤车间地面冲洗水和跑、冒、滴、漏废水全部收集后汇入循环水池；洗车废水由场内新建的沉淀池收集后连同厂区初期雨流污水经厂内汇水渠引入足够容积的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送入循环水池，重复利用；在煤泥水处理系统和现有矿井废水处理站之间建设连通管道，当洗煤厂生产系统发生故障时，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

生活污水管网收集后送入新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六、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洗煤机械、水泵、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降噪、合理布局等措施，并对机动车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七、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中的煤泥和部分洗选矸石及除铁器剔除的金属杂物。煤泥定期清掏后外售处理，洗选矸石收集后定期外售利用，除铁器剔除的金属杂物集中收集后送废品回收站回收。

八、项目运行期存在煤泥水事故排放、堆煤自燃起火及粉尘爆炸等环境风险。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企业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启动并响应环境应急预案，及时采取相关应急处置措施，将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

九、企业要加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要定期对场内污染源和环境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无污染事件发生。

十、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要自觉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建成后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组织对该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编制环保验收报告，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份。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2021年7月30日



---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

抄送：县生态环境执法队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

2021年7月30日印发

